

3.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制订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②同时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③并研究是否可能在比较纽约的国际公务员和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净额的基础上计算以上第2段中所述的差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进一步详细制订在核准的薪酬净额差幅内执行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程序,从而使委员会能将差额在差幅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以外任职的联合国官员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取消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可能性等问题,继续研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二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④第180和181段所载关于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向有受抚养残废子女的工作人员提供补助的建议。

三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⑤第245段所载关于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妇女的建议、了解到该报告第246和第247段的内容、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并欢迎委员会报告第252段所载关于扩大征聘来源、包括各国征聘机构的建议;

3. 请委员会:

(a)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进行研究;

^②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1),附件一。

^③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30、37、38、42、44至48、50、53和63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b) 参照最初核准教育补助金的目的,对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再次进行审查;

4. 还请委员会再次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推动努力,维持并加强共同制度,以管理并协调服务条件;

2. 还通过秘书长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通知各自的理事机构;

3.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将其在大会采取的关于服务条件事项的立场通知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中的代表;

4. 对某些参加组织采取了使联合国共同制度产生差异的行动表示关切;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审议与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向今后大会各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5年报告、^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⑦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⑧

^⑥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9号》(A/40/9)。

^⑦A/40/848。

欣慰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显示,基金的精算情况有所改善,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②第二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③第三章C.5节;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a) 就联合国养恤金办法与比较国养恤金办法所订养恤金数额和养恤金占薪金比例进行比较研究;

(b) 完成关于方法的审查工作,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但须考虑到规定的薪酬净额差额幅度,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④包括关于最近几年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数额的演变情况的意见,并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不同的特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3.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4年报告^⑤中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的建议,同时继续暂停实施该条的调整程序。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的修正案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审查

1. 决定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于1986年4月1日或其后离职,其应领退休金最高不得超过在离职日期适用于各该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但以此方式计算的数额不得少于同日退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37、38、44至46、48、50、53和67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③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和Corr.1)。

休的D-2职等参与人按标准年率应领的最高养恤金额,此外,如果参与人截至1986年3月31日一直参与,而至该日期为止已累积到较高的养恤金额,应保持此种较高的养恤金额;

2. 决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在1985年1月1日降低者,其应领养恤金不应少于依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补充C条计算的数额;

3.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进一步研究整笔养恤金的折算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为了消除或大大减少已离职或将于最近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与后来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之间的差异起见;

(a) 采取步骤执行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这类措施,如有可能,从1986年7月1日起实施;

(b)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额外措施;

5.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并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节约措施的建议,以期今后不需加重会员国的负担;

6.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养恤金调整制度,特别是考虑降低美元轨道折合当地货币数额可能超出当地轨道的幅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从1986年1月1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对《条例》中互相参照条目作附带的修改,无追溯既往的效力,但《条例》的补充条款C应依照大会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自1985年1月1日起适用,而第28条(d)款则应自1986年4月1日起适用;

8.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受本节第1段决定影响的参与人从1986年4月1日起在缴款服务期间缴款比率的问题, 并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5条的修正,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具体的建议, 如属必要, 从1986年4月1日生效。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主管机关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 在实际可行时考虑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⑨ 并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及时提出其结论, 以便大会至迟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

四

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回顾其关于成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款规定, 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养恤基金, 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

五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数额不超过\$100,000。

六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

^⑨ 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29, 44和50次会议。

1986-1987两年期管理费用总计\$16,995,700(净额), 并核准1985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173,300(净额)。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加插下列案文, 作为(d)款, 并将现有(d)款至(g)款改为(e)款至(h)款:

“(d) (一) 但是, 除下文(二)的规定外, 在1986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的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 在离职时, 按照上文(b)项或(c)款适用的规定, 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不得超过:

“(a) 参与人于离职日期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 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而于同日离职的一名D-2职等(前五年达最高级数)参与人按照上文(b)项或(c)项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以上两者之中, 以较大数额为准。

“(二) 但是, 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 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1986年3月31日离职, 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

第40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将分项c(二)修改如下:

“(二) 如符合下文(d)项规定, 可根据个别情况, 按照此种加外缴款服务期间, 领取第28、29或30条规定的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 但此种

退休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一笔整付，也不受任何最低数额规定的限制。”

增加下面一条：

“补充 C 条

“临时措施

“(a)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虽有第 1 条(b)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如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缴款服务，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月，而且其应计养老金薪酬因 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应计养老金薪酬数额表而降低，则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照第 1 条(h)项和本条(b)项两者计算，参与人有权采用其中一种计算方法按标准年率算出较高的养老金。

“(b) (一) 假定参与人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离职或在该日之后和实际离职日期之前任何一个日期离职，按照第 1 条(h)项计算应得的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应适用于其缴款服务期间，直至他第一次达到该最后平均薪酬之日为止，并包括该日在内；

“(二) 按照第 1 条(h)项计算的最后平均薪酬应适用于该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

“(三) 按照 28 条(b)项或(c)项的规定以标准年率计算应领养老金时，除了按照上文(一)的缴款服务期间算出的养老金之外，应另加按照上文(二)的缴款服务期间算出的养老金，但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第 28 条(d)项的规定。

“(c) 然而，虽有第 28 条(d)项的规定，按照上文(b)项以标准年率算出参与人应领的养老金不应低于他如果在第一次达到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的日期离职有权领取的养老金。”

40/24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① A/40/844。

^② A/40/954。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78 年 5 月 3 日第 427(1978)号、1978 年 9 月 18 日第 434 (1978) 号、1979 年 1 月 19 日第 444 (1979) 号、1979 年 6 月 14 日第 450 (1979)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459(1979)号、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474(1980)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483(1980)号、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8(1981)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498(1981)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1982)号、1982 年 10 月 18 日第 523(1982)号、1983 年 1 月 18 日第 529 (1983)号、1983 年 7 月 18 日第 536(1983)号、1983 年 10 月 18 日第 538(1983)号、1984 年 4 月 19 日第 549 (1984)号、1984 年 10 月 12 日第 555(1984)号、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561(1985)号和 1985 年 10 月 17 日第 575(1985)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1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B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A 号、1982 年 3 月 19 日第 36/138C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7A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8A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1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 \$70,446,000 (净额 \$69,446,000)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